

致初心 向未来

浙江法治报

今天是一个寻常的日子，但对我们来说，又极不寻常。

尊敬的读者或许已经发现，您手中的这份报纸，不一样了。

今天起，38岁又210天的《浙江法制报》，正式更名为《浙江法治报》。

1984年5月20日，伴随改革开放的伟大进程，以“宣传法制、弘扬正气、鞭挞邪恶”为宗旨，以大力宣传民主法治建设为使命，《浙江法制报》应运而生。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王芳同志题写了报头。

38年来，我们深耕政法一线，始终坚持与时代同步、与人民同心、与法治同行。我们用真挚的笔触，生动记录浙江政法事业的伟大实践；我们用满腔的热忱，高声讴歌浙江政法队伍的浩然正气；我们用不倦的步伐，孜孜探寻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执着追求……

38年的栉风沐雨、春华秋实，我们从一张薄薄的报纸，发展成为今天拥有报、网、端、微、视等多种媒体形态，以及评估、培训、智库等多项衍生业务的全国首家法治传媒集团，在媒体融合发展的“大考”中，交出了喜人的答卷。

脚踏实地，不忘仰望星空。在这个波澜壮阔的伟大时代，我们始终在思考，怎样与时俱进、顺势而为。“法与时转则治”，从“法制”到“法治”，正是时势使然——

2006年，在时任省委书记习近平的提议下，浙江省委就作出了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使法治浙江建设成为全省上下的共同使命和责任担当。历届省委坚持把法治浙江建设作为深入实施“八八战略”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保障，始终沿着习近平同志开创的道路砥砺前行，取得了丰富的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和实践成果，推动法治浙江建设总体上走在全国前列。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更是从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战略全局出发，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政治改革和政治发展的重要目标和重要任务。党的十九大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上升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2020年11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首次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并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如果说，立刀旁的“制”犹如三尺青锋，彰显着法制的威严，那么三点水的“治”就好似万顷浩瀚，体现出法治的内涵。从静态的“制”到动态的“治”，标志着我国法治建设从初级形态的有法可依到高级形态的良法善治的巨大转变。对法治媒体而言，一字之变，意味着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语境下，继续做好法治新闻舆论宣传工作所要承载的新使命、新担当。

我们，责无旁贷。

由“制”到“治”，是一次继往开来。我们将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牢记政治家办报原则，坚守“法制”初心，遵循“法治”道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守正创新，继续发挥政法宣传主阵地、主渠道、主力军作用，在讲好浙江政法故事、传播法治浙江声音上有新高度、新作为。

由“制”到“治”，是一次转型升级。我们将始终聚焦媒体融合发展，在充分发挥媒体属性、着力加强内容建设的同时，坚持将主力军向互联网主阵地转移，持续构建全网覆盖、全时响应的政法融媒矩阵，打造“报网端微”联动的立体传播格局，不断提升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作为全国首家法治传媒集团，我们还将继续拓展阵地，做大做强做深评估、培训、智库等衍生业态，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整体发展水平。

由“制”到“治”，是一次全新出发。我们将始终站在时代前沿、紧扣时代主题，不断开辟更广阔的法治宣传路径、不断锤炼“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深入基层、深入一线，以全新的理念、全新的视角、全新的形式去诠释“法治”的丰富内涵，努力推动法治精神在全社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让法治成为每个人心中的信仰。

乘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在这个伟大的时代，我们甚幸于自己能够与法治浙江、法治中国同频共振，成为这伟大事业的见证者和记录者。

将至已至，未来已来。且回首，致敬“法制”初心；向未来，追随“法治”前行。

我们，笃行不怠。

浙江法治报总编辑 张雪南

2022